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容器密封垫片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建设单位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容器密封垫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金沙路12号。项目占地面积5517m²，项目东侧为青岛市平度万通电器厂和青岛尊世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沙江路；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青岛奥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垫片生产车间、复合膜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时间300d，年产容器密封垫片5亿片。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容器密封垫片生产项目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7-370283-41-03-000005)；该项目于2017年10月9日获得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审【2017】130号)。环评及批复为年产容器密封垫片5亿片。

因产品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1000万元在无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情况下进行了扩建，并委托编制了《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膜、复合袋、密封垫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审【2018】323号)。

扩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期于2020年5月建成，并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中的复合机、模切机、空压机、分切机等，未包含热熔蜡设施。但由于市场需求，部分密封垫片产品需要使用热熔蜡。因此，公司2022年初启动了本项目中的热熔蜡的建设。因突发疫情等原因，建设暂停。

疫情过后继续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建成，建设内容主要是 1000L 热熔蜡罐 1 个、冲压机 4 台，可实现年产约 1 亿片的产能。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变更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7302837837334377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涉及到的熔蜡罐 1 个、冲压机 4 台。其他未建设内容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加强废气处理，项目化蜡废气由环评阶段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并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以上变更中的原料采用低温热熔蜡，装入热熔蜡罐加盖封闭，电加热至温度约 50°C 后融化为液体。由于热熔蜡的沸点高挥发性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蜡体体积变化产生的呼吸废气，变更后不增加有害物产生；合并后的 DA001 排气筒 VOCs 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化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现有项目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分切边角料、不合格次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40428-21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400663】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VOC_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

厂界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

2、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容器密封垫片生产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

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磊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孙伟东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李迎朝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奥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